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永聚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玻璃
2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永聚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永聚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玻璃20000平方米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永聚

2021年11月20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永聚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玻璃20000平方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11月20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63073510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327tp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永聚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玻璃20000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永聚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QAMH9D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宇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ELA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宇	07355523507550029	BH044795	张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宇	报告全文	BH044795	张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QELA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永聚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玻璃20000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5523507550029，信用编号BH04479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宇（信用编号BH04479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11月20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张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01月23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3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3年5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819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參照半世名称：沐列半百环境有限公司

半世綱与: 5050ZZ5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5	30502231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1	06	30502231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1	07	3050223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1	08	3050223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1	09	3050223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1	10	3050223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1	11	3050223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1	12	30502231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2	01	30502231	2360.0	354.0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502231	2360.0	354.0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合计			3172.0	478.8	244.8		514.12	211.26			100.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03112832fab86 ）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个人账号余额:

说明：“个人缴交（本+息）”已包含“转入金额合计”，“转入金额合计”已减去因两地重复缴费产生的退费（如有）。

7.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8.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502231

单位名称
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永聚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玻璃 2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9 号 8 号、9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08 分 59.300 秒, 纬度 22 度 37 分 27.2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其选用的设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9 号 8 号、9 号厂房。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根据（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0101 号，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3、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和《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2”。对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三线一单”政策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9 号 8 号、9 号厂房，周边无自然保护区等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与《通知》要求相符合。
	《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通知》（粤府[2020]71号）	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三）环境管控单元总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0320003 区域布局管控：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 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

			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环境质量底线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与《通知》要求相符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全省总体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1.珠三角核心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三）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2.重点管控单元。——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①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需按等量替代。②项目在产污工位设置集气设施+两级活性炭设施收集处理废气；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③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外排，能控制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运行而使环境空气与地表水的环境质量下降。项目与《通知》要求相符合。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玻璃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与要求相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属于玻璃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土地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与《通知》要求相符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一、总体要求（三）主要目标。——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全省总体管控要求。——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1.珠三角核心区。——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与《通知》要求相符合。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	能源资源利用：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6.【水资源/综合】潮连岛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10%。 2-7.【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年用水量低于 12 万立方，与《通知》要求相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录》（粤环[2018]44 号）内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业，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不涉及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的建设。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要求。

		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4、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阶段国家、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江门市各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总体上，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关于印发<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江环〔2018〕288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江府〔2019〕15号）等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表 2. 与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1、《“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td></tr> <tr> <td>1</td><td>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td><td>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td><td>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符合有效收集、高效治理的原则。</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td><td>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符合有效收集、高效治理的原则。</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4">2、《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td></tr> <tr> <td>1</td><td>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到2020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减少30%</td><td>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符合有效收集、高效治理的原则。经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1、《“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1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符合	2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符合有效收集、高效治理的原则。	符合	3	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符合有效收集、高效治理的原则。	符合	2、《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				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到2020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减少30%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符合有效收集、高效治理的原则。经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符合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1、《“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1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符合																												
2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符合有效收集、高效治理的原则。	符合																												
3	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符合有效收集、高效治理的原则。	符合																												
2、《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																															
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到2020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减少30%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符合有效收集、高效治理的原则。经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符合																												

	以上。	后大大减少了现有项目VOCs的排放量。	
2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	本项目VOCs排放量不大，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符合有效收集、高效治理的原则。	符合
4、《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			
1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	本项目VOCs排放量不大，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VOCs排放量不大，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4、《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			
1	推广应用低VOCs原辅材料，分解落实VOCs减排重点工程，加强VOCs监督管理等	本项目VOCs排放量不大，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使用含VOCs的原辅材料较少，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5《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江府〔2019〕15号）			
1	推广应用低VOCs原辅材料，分解落实VOCs减排重点工程，加强VOCs监督管理等	本项目VOCs排放量不大，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5、与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附近水体是中心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荷塘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为满足市场需求，江门市永聚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户外玻璃的生产，年产户外玻璃 20000 平方米。

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用于户外玻璃的生产。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切割区、钢化区、丝印区、原料区、成品区	主体车间占地面积 30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用于玻璃的切割、钢化、丝印、原料及成品的储存
辅助工程	危废间	位于项目主体车间内，面积约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办公区	位于项目主体车间内，面积约 50m ² ，用于员工行政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丝印区设置整室密闭，负压抽风的集气方式，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烟囱 DA001 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给玻璃厂回收利用
	危废	废机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形态	包装规格
1.	平板玻璃	平方米	23000	5000	固态	/
2.	水性油墨	t	4	0.5	液态	25L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平板玻璃：平板玻璃也称白片玻璃或净片玻璃。其化学成分一般属于钠钙硅酸盐玻璃，组成范围是：SiO₂70~73%（重量，下同）；Al₂O₃3~3%；CaO6~12%；MgO0~4%；Na₂O+K₂O12~16%。它具有透光、透明、保温、隔声，耐磨、耐气候变化等性能。平板玻璃主要物理性能指标：折射率约 1.52；透光度 85%以上（厚 2 毫米的玻璃，有色和带涂层者除外）；软化温度 650~700° C；热导率 0.81~0.93 瓦/（米·开）；膨胀系数 9~10

×10-6/开；比重约 2.5；抗弯强度 16~60 兆帕。

水性油墨：本项目丝印工序使用水性油墨，根据 MSDS，VOCs 含量取最大值，即 6%，<.30%，即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网印水性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要求。

水性油墨用量核算：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丝印面积约为产品面积的 33%，即 6600m²，丝印厚度为 0.25mm，根据水性油墨 MSDS，水性油墨密度为 1100kg/m³，固含量为 40%-50%，取 45%，经核算，得出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4t/a。

4、产品方案

表 7. 产品方案及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户外玻璃	平方米/年	20000

注:所有户外玻璃产品均需经过钢化处理，属于特种玻璃。

5、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位置	用途
1.	大钢化炉	台	1	主体车间	钢化
2.	小钢化炉	台	1		钢化
3.	丝印机	台	15		丝印
4.	洗片机	台	15		洗片
5.	开料机	组	1		开料

6、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70 万 kwh/a。

7、劳动定员和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30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公用工程

（1）给水系统：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主要用水为洗片工序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项目洗片工序在水中进行，设备均设有水循环系统，每天需补充新鲜水 0.5m³，则洗片工序用水量为 150m³/a，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参照“国家机构(92)、国家行政机构 (922)、办公楼”类别，无食堂和浴室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先进值 10m³/人·a 计算，则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300 t/a，则预计项目总用水量为 450m³/a。

	(2) 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m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项目洗片工序用水不外排。 (3)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主要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预计用电量约 70 万 kwh/a。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单层工业厂房，厂房内分区分明，办公及生产区分开，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详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table><tr><th>原料</th><th>工艺</th><th>设备</th><th>污染物</th></tr><tr><td>平板玻璃</td><td>切割</td><td>开料机</td><td>噪声、固废</td></tr><tr><td>水性油墨</td><td>丝印</td><td>丝印机</td><td>废气、噪声</td></tr><tr><td></td><td>洗片</td><td>洗片机</td><td>噪声、固废</td></tr><tr><td></td><td>钢化</td><td>钢化炉</td><td>噪声</td></tr></table> 图 2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将平板玻璃通过开料机切割成客户所需的产品规格，玻璃是一种典型的脆性材料，玻璃切割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该过程不产生粉尘，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噪声及少量玻璃边角料。 ②丝印：通过丝印机在玻璃印出客户需要的图纹，采用水性油墨丝印，丝印网板不需清洗，采用抹布擦拭的方案清洁。该过程排放污染物主要为丝印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废抹布。 ③洗片：将丝印好的玻璃在洗片机上将锋利的边角打磨平滑，为了减少粉尘的产生，项目洗片工序在水中进行，废水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水回用于洗片工艺。该过程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噪声及沉淀玻璃沉渣。	原料	工艺	设备	污染物	平板玻璃	切割	开料机	噪声、固废	水性油墨	丝印	丝印机	废气、噪声		洗片	洗片机	噪声、固废		钢化	钢化炉	噪声
原料	工艺	设备	污染物																		
平板玻璃	切割	开料机	噪声、固废																		
水性油墨	丝印	丝印机	废气、噪声																		
	洗片	洗片机	噪声、固废																		
	钢化	钢化炉	噪声																		

	④钢化：清洗后玻璃匀速通过玻璃深加工设备，玻璃深加工设备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钢化。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 分钟之间，加热温度 600℃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钢化玻璃。该过程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噪声。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8. 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产污环节</th><th>排放污染物</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r><tr><td>废气</td><td>丝印</td><td>有机废气</td><td>VOCs</td></tr><tr><td>废水</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CODcr、BOD₅、氨氮、SS</td></tr><tr><td>固废</td><td>各个环节</td><td>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td><td>/</td></tr><tr><td>危废</td><td>各个环节</td><td>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抹布</td><td>/</td></tr><tr><td>噪声</td><td colspan="3">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td></tr></table>	项目	产污环节	排放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丝印	有机废气	VOCs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氨氮、SS	固废	各个环节	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	/	危废	各个环节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抹布	/	噪声	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	产污环节	排放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丝印	有机废气	VOCs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氨氮、SS																						
固废	各个环节	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	/																						
危废	各个环节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抹布	/																						
噪声	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门市永聚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9 号 8 号、9 号厂房，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用地面积为 3500m²；建筑面积：3500m²。其四至情况见附图 2。项目周围主要为工厂及交通道路，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厂房排放的“三废”，工厂员工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厂房工业废水及生活垃圾、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及汽车尾气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9号8号、9号厂房，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0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详见下表。											
	表9.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76	160	110.0	未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空气质量达标指所有污染物浓度均达GB3095-2012及HJ663-2013标准规定，则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从上表数据可知，O₃-8h-90per监测数据超标，因此2020年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7月21日发布的《2021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中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断面监测情况。 河长制水质月报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月报 2021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发布时间: 2021-07-21 16:52:11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table border="1"> <tr> <td>7 9</td><td>蓬江区</td><td>荷塘中心河</td><td>南格水闸</td><td>III</td><td>III</td><td>--</td></tr> </table> 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南格水闸断面水质现状为III类，水质目标为III类，水质状况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2020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						7 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I
7 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I	--						

	均值 56.69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表明蓬江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从事玻璃制品制造，且已硬底化和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污水类型</th><th>污染物执行标准</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氨氮</th><th>SS</th></tr><tr><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td><td>400</td></tr><tr><td>荷塘污水处理厂</td><td>6-9</td><td>250</td><td>150</td><td>25</td><td>150</td></tr><tr><td>较严者</td><td>6-9</td><td>250</td><td>150</td><td>25</td><td>150</td></tr></table> 2、废气： 丝印工序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13.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类型	污染物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荷塘污水处理厂	6-9	250	150	25	150	较严者	6-9	250	150	25	150
污水类型	污染物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荷塘污水处理厂	6-9	250	150	25	150																					
	较严者	6-9	250	150	25	150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中空	VOCs	120	2.55*	2.0	DB44/815-2010
	厂内无组织 VOCs	10（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GB 37822-2019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 200m 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减半执行。					
3、噪声：					
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实验固体废物执行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NH ₃ -N）、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不建议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分配总量 VOCs 0.0456t/a（其中 VOCs 有组织排放 0.0216t/a，无组织排放 0.024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建筑，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 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进行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主要施工噪声来源于室内施工阶段电钻、电锤、运输车辆等，由于项目周围 50m 范围无噪声敏感点，因此在合理安排安装时间，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等措施下，施工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纳入城区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建筑垃圾运送至环保行政部门指定的消纳场所，不得任意倾倒，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丝印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VOCs。 本项目丝印工序使用水性油墨，根据 MSDS，VOCs 含量为 6%。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 4t，则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4t/a，此工序每天工作时间 8h，年工作天数为 300d，则产生速率为 0.1kg/h。 (2) 废气风量核算及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丝印废气风量核算 本项目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的收集方式+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15m 排气筒 DA001”对丝印废气收集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90%。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本项目参考“可能突然散发大量有害气体或有爆炸危险气体的生产厂房，应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当缺乏事故排风的排风量工艺资料时，应按每小时不小于房间全部容积的 8 次换气量确定，本项目丝印区高 4m，生产区面积约 720m²，故换气量为 23040m³/h，本项目设置换气风量为 25000m³/h。参照《广东省涂料油墨制造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 2.4-1，全密闭负压排放的收集效率为 95%，本项目保守估计，收集效率取 90%。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废气工序产生及排放情况 <table><tr><td>产</td><td>污</td><td>风量</td><td>产生</td><td>产生速</td><td>有组织排放</td><td>无组织排放</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产	污	风量	产生	产生速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	污	风量	产生	产生速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污 工 序	染 物		总量 (t/a)	率 (kg/h)	收集 量 (t/a)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丝 印	VO Cs	25000	0.24	0.1	0.216	0.0216	0.009	0.36	0.024	0.01

表 15. 各污染源具体计算参数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高 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烟气流速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废气 排放口	15	0.8m	25℃	13.82m/s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3 度 08 分 59.300 秒, 纬度 22 度 37 分 27.240 秒

有组织废气

丝印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丝印废气产生 VOCs 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 处理达标气体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处理后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6t/a, 排放速率 0.009kg/h, 排放浓度为 0.36mg/m³。

综上所述, 项目废气对周边影响不大。

(1)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按最不利原则, 本次评价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 各污染物去除率为 0,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1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污 染 源	非正常 排放原 因	污 染 物	非正常排放浓 度/ (mg/m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 次持 续时 间 /h	年发 生频 次/次	应 对 措 施
1	丝印废气	处理装 置失效	VOCs	3.6	0.09	0.5	1	停机维护

生产设施开停机等非正常情况频次较低、持续时间较短, 在做好设备定期检修, 生产设施开机前先启动处理设施等措施后, 排放浓度较低、排放量较少。

(2) 废气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丝印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可知, 丝印废气可采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工艺。

(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一处居住区环境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对丝印废气采取整室密闭收集，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的收集治理排放措施，根据上述计算，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排放。建设单位需定期保养维修生产设备和环保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保证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后排放，治理方案可行，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表 17.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要求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VOCs	每年一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污染排放标准》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外	VOCs	每年一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洗片工序均在水中进行，设备均设有水循环系统，每天需补充新鲜水 0.5m³，则洗片工序用水量为 150m³/a。废水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办公人员为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参照“国家机构(92)、国家行政机构 (922)、办公楼”类别，无食堂和浴室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先进值 10m³/人·a 计算，则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300 t/a，产污系数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最终排入市政排水系统（属于间接排放）。结合项目实际，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18.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量	浓度 (mg/L)	250	150	200	30
270t/a					

	产生量 (t/a)	0.068	0.041	0.054	0.008
	浓度 (mg/L)	220	100	150	24
	排放量 (t/a)	0.059	0.027	0.041	0.006

表 1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预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DW001	符合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a。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江门市荷塘污水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2 万吨/日，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0.36m³/d，占荷塘污水厂处理量的 0.0018%。远期纳污管网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时，生活废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荷塘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再排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厂的纳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古井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隔油隔渣及三级化粪池，处理工艺成熟可行，生活污水处理后可达标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表 20. 营运期环境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	-----	------	------	------	------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氨氮 BOD ₅ 、SS、 pH 值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 标准较严者
---	---------------	---------------	--	---	--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设施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建设运营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和处理设施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其噪声值约为 60~90 dB(A)。

表 21. 项目主要声源及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降噪措施	源强 dB(A)	持续时间
1	开料机	组	4	减震、隔声	65-80	2400h
2	洗片机	台	15	减震、隔声	65-80	2400h
3	大钢化炉	台	1	减震、隔声	65-90	2400h
4	小钢化炉	台	1	减震、隔声	65-90	2400h
5	丝印机	条	15	减震、隔声	60-70	2400h

(2) 噪声预测及评价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①预测模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²;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right)\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oct(r)} = L_{oct(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8$$

式中：Loct(r)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r0=1

综上分析，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lg(r) - 8$$

②预测结果

标准厂房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可降低 23~30dB(A)，隔音室降噪效果达 20~40dB(A)，因此厂房隔声按照 30dB(A) 考虑。参考文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出版日期：2002 年 10 月第一版）；《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利用距离衰减模式和叠加公式计算本项目所有噪声源经过隔声、消声、减振处理后同时工作时，预测距离车间边界的噪声预测值。根据计算得到本项目噪声预测值，本项目声源计算过程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噪声对预测点的贡献结果

叠加噪声源 (dB(A))	经降噪、厂房隔声后噪声源强 (dB(A))	声源中心距离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至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92.33	62.33	13.5	64	13.5	64	39.72	26.21	39.72	26.21

经预测后，项目对四周厂界声环境的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防治措施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对震动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减少震动带来的噪声影响。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③生产时间安排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4) 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

表 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玻璃沉渣、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等）。

(1) 生活垃圾

办公垃圾按 0.5 kg/人•d 计，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年生产 300 天，计算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一般废物包括玻璃沉渣（代码 300-001-08-0001），产生量约为 5 t/a、边角料（代码 300-001-08-0002），产生量约为 10 t。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玻璃厂家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交环卫部门处置。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抹布和废活性炭等。

其中**废活性炭**：项目采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经工程分析可知，由活性炭装置吸附的废气有机物总量为 0.1944t/a。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计算得项目至少需活性炭量约为 1.5552t/a。每个活性炭箱装炭量为 0.4t，活性炭每年更换两次计算，每次更换量为 0.8t，则年产生废活性炭量为（0.8*2+0.1994t）=1.7994>（1.5552（活性炭量）+0.1944 t（吸附量））=1.7496，能满足活性对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废物类别、代码见下表。

表 24. 危险废物种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	HW49 类	900-039-49	1.7994	吸附	固	废活	废活	一年	T	项目暂

	性炭				有机 废气	体	性炭	性炭			存在危 仓库、 定期交 给有资 质单位 回收
2	废机 油	HW4 9 类	900-04 1-49	0.1	维修 保养	液 体	机油	机油	一年	T/In	
3	废抹 布	HW4 9 类	900-04 1-49	0.5	丝印	固 体	油墨	油墨	一年	T/In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1）收集、贮存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和废活性炭等。建议建设单位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表 2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 号	贮存 场所	危险废 物名称	类别	代码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 仓库	废活性 炭	HW4 9 类	900-039-49	10m ³	200L/ 铁桶	10t	一年
2		废机油	HW4 9 类	900-041-49		200L/ 铁桶		
3		废抹布	HW4 9 类	900-041-49		200L/ 铁桶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2）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3）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所产废物量不大，存储场所空间充足，收集、外运及管理措施到位，因此本项目危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的。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建议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综上，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为玻璃沉渣、边角料，交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废机油，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附近环境影响不大。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VOCs，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但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主要考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存在破裂或跑冒滴漏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H，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需在危废仓库做好硬底化、防渗处理；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硬底化方式和加强维护进行防控。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识别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本项目风险物质如下。

表 26. 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名称	储存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1	废机油	危废仓库	0.1	2500

本项目 $Q \approx 0.1/2500=0.00004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地点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应储存与专用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

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处理。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出现盛装液态固体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积水沟内积存的液态物转抽至容器内保存。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出现泄露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2）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和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和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丝印废气	VOCs	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的收集方式+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15m 排气筒 DA001”对丝印废气收集处理	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荷塘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
声环境	研发、实验设备	机械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树立环境风险意识；②规范并强化在运输、实验、贮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③加强巡回检查，减少物料泄漏对环境的污染；④物料泄漏的防范；⑤研发、实验过程火灾事故预防；⑥污染治理设施事故排放防范措施；⑦危险化学品使用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张宇

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附表 建设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新建项目）⑤
废气	VOCs（t）	0	0	0	0.0456	0
废水	废水量（m³/a）	0	0	0	270	0
	COD _{Cr} （t）	0	0	0	0.059	0
	BOD ₅ （t）	0	0	0	0.027	0
	SS（t）	0	0	0	0.041	0
	氨氮（t）	0	0	0	0.006	0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	0	0	0	4.5	0
	玻璃沉渣（t）	0	0	0	5	0
	边角料（t）	0	0	0	1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	0	0	0	1.7994	0
	废机油（t）	0	0	0	0.1	0
	废抹布（t）	0	0	0	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